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2〕5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南博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21楼2116号

被投诉人：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东升路38号（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

第三人：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油房街22号

四川南博商务有限公司不服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2年11月4日就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162）作出

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依法予以受理。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机关现场向被投诉人、第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我公司对被投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 5.6.2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企业荣誉及信誉”中 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企业证书（有效期内）。2.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获得市州级表彰，获得县区级表彰，内容存在间接排斥或歧视潜在投标供应商。

投诉人称：该评分项的设置涉嫌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荣誉表彰的加分条件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合同履行无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被投诉人答复称：我中心 11.2 日发布的第一条更正公告事项九显示，招标文件第三章“物业服务要求”业服务要求评分标准中企业荣誉及信誉更正为“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州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获得

县区级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1.表彰是指：投标人针对物业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由政府颁发的相关表彰。2.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合同扫描件、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已将“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进行删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并未设置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存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并非“涉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注释中说明为物业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由政府颁发的相关表彰，此项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

第三人答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释为“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本项目评分并未设置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也并未设置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存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经审查查明：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162；

2.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3. 2022 年 11 月 3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4. 2022 年 11 月 7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三次）；

5. 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四次）；

6. 2022 年 11 月 24 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红十字医院）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河东院区、油房院区、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7.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5.6.2 评分标准（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企业荣誉及 信誉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州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县区级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1、表彰是指：投标人针对物业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得由政府颁发的相关表彰。2、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合同扫描件、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6.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质疑及质疑答复等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的设置，既要与项目的采购需求、质量、合同履行有关，也要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能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等原则。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5.6.2 评分标准中将“省级及以上”“市州级”“县区级”获得表彰作为评分标准，按行政级别给予 2 分、1 分、0.5 分，以行政级别对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本机关认为，获得奖项荣誉证书作为加分项不应当以发证机关行政级别对供应商进行差别对待，在满足采购需

求、质量、履约能力的前提下，应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和相应分值。本机关认定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1. 投诉人关于对“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的投诉不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投诉人关于对“.....省级及以上表彰，获得市州级表彰，获得县区级表彰”的投诉事项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项之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遂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射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